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內幕消息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獲授權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現有股份購回授權」)。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上限為4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擬定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的股份(「新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計劃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股份成交價處於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被低估的水平，故視乎市況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動用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以不時按最高總購買價40百萬港元積極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股份的場內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惟須視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新股份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禁止買賣期而定)。倘新股份購回授權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股份購回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終止。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可體現本公司對其自身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在實行股份購回的同時亦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份購回僅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股份購回計劃及股份購回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股份購回將以本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撥付。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計劃時應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